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靖惠
代　理　人　李佩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五湖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代　理　人　黃家洋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蕭清山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羅建興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飛宏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羅漢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蕭宏澤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林靖惠准予復權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靖惠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抗字第3 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44 條第2 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 年度消債更字第257 號更生事件、10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3 號更生執行事件、105 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清算事件、10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清算執行事件、10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 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、107 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等民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月女